

## 以郵寄或遞交至學校設立的收集箱等方式（如適用）遞交小一人學申請前的覆核清單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手續，可安排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7 日期間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家長請在遞交申請表前瀏覽擬申請小學的網頁或致電該學校查詢遞交申請表格的詳細安排。此外，為避免人群聚集，如有需要學校或會安排收集箱讓家長投放申請表的正本及有關文件的副本，以減少家長等候的時間，在這情況下，請家長留意有關學校於其後核對文件正本及簽署聲明書的相關安排。

若家長以上述方式遞交申請，家長須簽署聲明書（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聲明所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是由相關文件的正本複印所得及會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帶同有關文件正本到學校核實，否則該申請將會自動作廢。學校在收取有關申請表後會預約家長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到學校提供相關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學校在核實有關的文件後，會把載有校印的申請表副本供家長保存。

家長在郵寄申請或遞交至學校設立的收集箱（如適用）前，請參閱以下所需的文件清單：

1. 已填妥的印刷版「小一人學申請表」(一式三份)或下載版本「小一人學申請表」(正本)；
2.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3.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影印本  
(註：
  - (i) 若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影印本；
  - (ii)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4.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影印本，請參閱「『小一人學申請表』填表須知」第三部分第 4 (vii) 項有關所需的地址證明文件；
5. 申請表丙部甲項或乙項所需的文件影印本（如適用），詳情請參閱「『小一人學申請表』填表須知」第三部分第 4 (iii) 至 (vi) 項；
6. 已填妥的家長聲明書；及
7. 所申請小學所需的其他文件（如適用），詳情請向學校查詢。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請貼上足夠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以免因郵資不足而無法派遞。請在遞交申請前瀏覽相關機構的網頁或以電話查詢，以了解各項郵遞服務的最新安排及送達所需時間，以期在截止日期前送抵學校。

如學校安排家長使用學校提供的收集箱遞交申請表，家長請將每份申請以獨立信封提交，並用釘書機妥善釘好，以便學校處理其申請。

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小一人學申請表及所提交的文件，以供存照。